（上接B41版）

2011年8月26日，国发智富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国发智富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2%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2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20%	有限合伙人
4	袁培源	5,000.00	10.20%	有限合伙人
5	郑勤	5,000.00	10.20%	有限合伙人
6	陈坤生	5,000.00	10.20%	有限合伙人
7	沈水凤	5,000.00	10.20%	有限合伙人
8	蒋琪根	4,000.00	8.16%	有限合伙人
9	马云峰	3,0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10	沈伟康	2,5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1	龚文育	2,5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2	蔡祥福	2,000.00	4.08%	有限合伙人
13	金福康	2,000.00	4.08%	有限合伙人
14	顾志浩	1,5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5	蒋卫东	1,0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000.00	100.00%	

（三）合伙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发智富的合伙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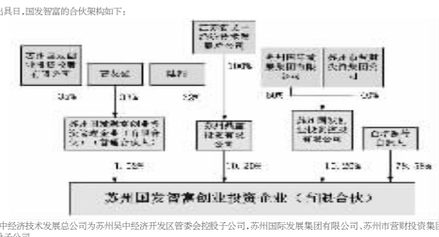

其中，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控股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均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发智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五）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国发智富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福尔达以外，国发智富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1,368.42 万美元	3.00%	风力发电设备	研发、设计、生产风力发电设备的控制系统、变桨控制系统，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和咨询服务
2	深圳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	2.00%	建筑装饰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较《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差距）
3	苏州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15.00 万元	1.33%	纺织服装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经销服装、服装面辅材料；水产和禽畜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中国建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海外IPO，授权股本1亿股，每股面值0.1港币	3.00%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
5	江苏双邦塑胶有限公司	737.61 万元	5.00%	膜复合材料	家电级高光彩膜复合材料及延伸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购销；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1,875.00 万元	4.00%	锻件	锻件、制造机件、通用设备制造、加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 万元	1.48%	港口水运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止）。国内沿海普通货船管理业务，具体包括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修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0月2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船员配给、管理，机电设备、船舶设备、金属材料、船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机械设备、钢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铁矿粉、焦炭、冶矿石、铁矿石销售；煤炭批发
8	江苏华信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万元	12.00%	特种塑料	卡基材等特种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9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	2.40%	汽车零部件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销售；塑料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	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万元	2.50%	膜材料	TFT-LCD光学膜、TFT-LCD光学保护膜、功能性薄膜材料（依前保护膜）及其他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塑料粒子、五金交电、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92.44
负债总额	6,337.50
股东权益合计	30,454.94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50.29
利润总额	-861.54
净利润	-861.5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交易对方之七：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一）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9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运文）
注册号	11011601398637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65790390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历史沿革

2011年6月21日，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楠、阎永江、马学云和耿德明合伙出资设立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6月21日，中金国联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中金国联设立时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张楠	850.00	44.27%	有限合伙人
3	阎永江	6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4	马学云	250.00	13.02%	有限合伙人
5	耿德明	2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20.00	100.00%	

（三）合伙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国联的合伙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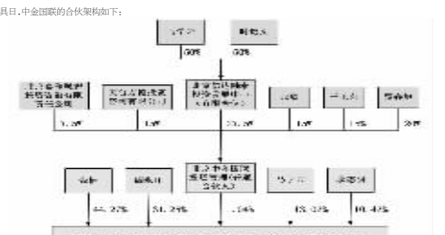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国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主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中金国联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福尔达以外，中金国联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0.03
负债总额	0.05
股东权益合计	1,919.98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1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交易对方之八：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03室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
注册号	3301000001559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57733781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二）历史沿革

2011年7月22日，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可、邱光顺、鲍利君、陈征宇、丁梦音和董艳合伙出资设立赛业投资。

2011年7月22日，赛业投资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赛业投资设立时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35%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35%	普通合伙人
3	程可	1,600.00	43.25%	有限合伙人
4	邱光顺	500.00	13.51%	有限合伙人
5	丁梦音	500.00	13.51%	有限合伙人
6	鲍利君	400.00	10.81%	有限合伙人
7	陈征宇	3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8	董艳	3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0.00	100.00%	

（三）合伙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赛业投资的合伙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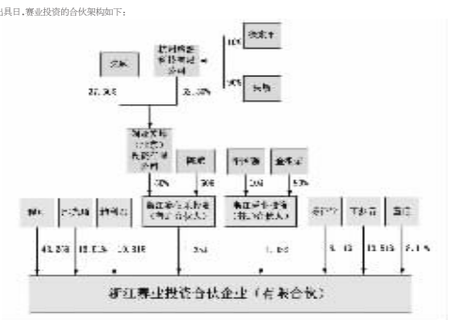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

赛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主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赛业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福尔达以外，赛业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万元	0.52%	仪器仪表、创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18日）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51.52
负债总额	180.01
股东权益合计	3,371.51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9.67
利润总额	-59.87
净利润	-59.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交易对方之九：陈斌

姓名	陈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幢**单元**室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6708164****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2008年至今，担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福尔达以外，陈斌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资产管理
2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6.0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	杭州赛伯乐鼎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万元	0.8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万元	0.1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5	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14 万元	0.71%	实业投资
6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0 万元	0.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7	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0.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宁波赛伯乐甬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万元	0.66%	股权投资

十一、交易对方之十：秦皇岛方华

（一）概况

公司名称	秦皇岛方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道2号
主要办公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道2号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超
注册号	130301000003472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311766603710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金属及塑料成形模具、汽车零部件、电液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机床及配件、金属材料（国家专项审批除外）的销售；技术咨询

（二）历史沿革

1.2004年8月秦皇岛方华设立

秦皇岛方华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由周超、邱广秋、高才良、王国山、吕玫等五名自然人股东以及秦皇岛燕大产业集团公司（简称“燕大产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周超以货币出资160.00万元，邱广秋以货币出资112.50万元，高才良以货币出资112.50万元，王国山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吕玫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燕大产业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

秦皇岛方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超	160.00	32.00
2	邱广秋	112.50	22.50
3	高才良	112.50	22.50
4	王国山	65.00	13.00
5	吕玫	35.00	7.00
6	燕大产业	15.00	3.00
合 计		500.00	100.00

2.200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2月1日，秦皇岛方华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其中周超增资320.00万元，高才良增资240.00万元，邱广秋增资240.00万元，王国山增资130.00万元，吕玫增资7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燕大产业维持原出资额不变。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方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超	480.00	32.00
2	邱广秋	352.50	23.50
3	高才良	352.50	23.50
4	王国山	195.00	13.00
5	吕玫	105.00	7.00
6	燕大产业	15.00	1.00
合 计		1,500.00	100.00

3.200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5日，秦皇岛方华召开股东会，同意燕大产业将其出资额15.00万元转给股东周超。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秦皇岛方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超	495.00	33.00
2	邱广秋	352.50	23.50
3	高才良	352.50	23.50
4	王国山	195.00	13.00
5	吕玫	105.00	7.00
合 计		1,500.00	100.00

4.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9日，经秦皇岛方华股东会决议通过高才良、邱广秋分别将172.50万元、22.50万元的出资额向周超转让；邱广秋、吕玫将30.00万元、30.00万元的出资额向王国山转让。本次变更后秦皇岛方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超	690.00	46.00
2	邱广秋	300.00	20.00
3	王国山	255.00	17.00
4	高才良	180.00	12.00
5	吕玫	75.00	5.00
合 计		1,5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秦皇岛方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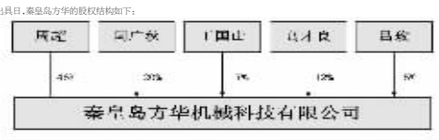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

秦皇岛方华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股东周超。

（五）主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秦皇岛方华目前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厂房租赁给下属投资企业。除秦皇岛威卡威以外，秦皇岛方华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秦皇岛方华埃西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万欧元	60.00%	汽车零部件工艺装备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2	秦皇岛哥特尼橡塑模具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30.00%	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83.21
负债总额	137.81
股东权益合计	15,845.40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73.38
利润总额	3,312.38
净利润	3,069.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福尔达投资、黄福根、黄斌、大和化成、海达监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以及秦皇岛方华均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福尔达投资、黄福根、黄斌、海达监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及秦皇岛方华将成为公司股东。其中黄福根为黄斌父亲，黄福根及黄斌合计持有福尔达投资100%股权，陈斌为赛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交易对方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交易对方推荐。

十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所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

一、福尔达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5年3月27日（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5,0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福根

注册地址：慈溪市逍林镇横新南路

营业执照号：330282000074613

税务登记证：330282144791278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智能电子产品（含汽车空调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无钥匙进入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车身智能集成总控系统、汽车轮胎智能监测系统、汽车智能控制动力转向系统）、汽车内饰原材（地毯）智能控制模块、汽车关键功能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模具、专用智能化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1995年3月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3月15日，黄福根、邬成元、阮国宏与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召开会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福尔达有限，注册资本88.00万元，其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黄福根以材料、设备出资38.00万元，邬成元以设备出资25.00万元，阮国宏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

1995年3月17日，慈溪市民政局作出慈民福[1995]17号《关于同意兴办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兴办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5年3月22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5）1-123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95年3月22日，福尔达有限已收到注册资本88.00万元。

1995年3月27日，福尔达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福尔达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根	38.00	43.18
2	邬成元	25.00	28.41
3	阮国宏	15.00	17.05
4	镇经营公司	10.00	11.36
合 计		88.00	100.00

1995年6月20日，慈溪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慈审事字（199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部分出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2011年12月1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1009号《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1995年接受股东货币设备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出资实物中不包含在慈审事字（1995）28号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中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两份评估报告中出资实物的评估值合计与实物出资金额相差16.57万元，2011年12月27日，黄福根针对该次出资补缴出资16.57万元，并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慈弘会验字（2011）第616号《验资报告》验证。2.199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6年3月18日，福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福尔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8.00万元增加至308.00万元，增资额220.00万元，其中黄福根以材料、设备及土地房产共计增资162.00万元，陈灼波以设备和现金共计增资50.40万元，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设备增资7.60万元。

1996年3月25日，福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阮国宏和邬成元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15.00万元和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灼波，转让价款分别为15.00万元和25.00万元。

1996年4月24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1-270《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96年4月24日，黄福根、陈灼波、镇经营公司均已足额缴纳本次新增出资共计220.00万元。

1996年4月25日，福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根	200.00	64.94
2	陈灼波	90.40	29.35
3	镇经营公司	17.60	5.71
合 计		308.00	100.00

1995年6月20日，慈溪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慈审事字（199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部分增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2011年12月1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1010号《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1996年接受股东货币、设备及土地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增资实物中不包含在慈审事字（1995）28号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中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两份评估报告中增资实物的评估值合计与实物增资金额相差57.21万元，2011年12月27日，黄福根针对该次增资补缴出资57.21万元，并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慈弘会验字（2011）第616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8日，福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灼波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90.40万元全部转让给冷成元。2000年1月30日，陈灼波与冷成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年9月17日，福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尔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根	200.00	64.94
2	冷成元	90.40	29.35
3	镇经营公司	17.60	5.71
合 计		308.00	100.00

4.200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0年6月30日，逍林镇人民政府以逍政[2000]60号《关于同意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福尔达有限的经济性质由镇办集体企业转为股份制企业。

2001年4月23日，福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和冷成元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17.60万元和9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斌水（黄福根父亲），同日，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和冷成元分别与黄斌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福尔达实业5.71%的股权转让给黄斌水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2012年11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1054号《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持有的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8年12月31日，福尔达实业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87.89万元，据此，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所持福尔达实业5.71%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27.84万元。2013年5月29日，黄福根向慈溪市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补缴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差额及利息。

2001年4月23日，福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福尔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8.00万元增加至1,118.00万元，增资810.00万元，其中：黄福根以短期借款518.4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76.00万元共计增资694.40万元，黄斌水以短期借款增资115.60万元，黄福根、黄斌水用于上述出资的短期借款（共计634.00万元）中的384.00万元有银行入账单作为依据，剩余250.00万元未能提供有效凭证。2011年12月27日现有股东黄福根、黄斌以现金250.00万元补齐了出资差额，并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慈弘会验字（2011）第61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补齐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1年4月26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慈弘会验字（2001）第1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4月26日，黄福根、黄丽水均已足额缴纳本次新增出资共计810.00万元。

2001年5月28日，福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福尔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根	894.40	80.00
2	黄丽水	223.60	20.00
合 计		1,118.00	100.00

5.200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7月8日，福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福尔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18.00万元增加至2,288.00万元，其中黄福根和黄丽水分别以未分配利润936.00万元和234.00万元转增股本，增资额共计1,170.00万元。

2005年7月14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5）第3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7月8日，福尔达有限已将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1,170.00万元转增资本。

2005年7月29日，福尔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尔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根	1,830.40	80.00
2	黄丽水	457.60	20.00
合 计		2,288.00	100.00

6.2007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8日，福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丽水将持有的福尔达有限457.60万元出资以45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斌。同日，黄丽水与黄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5月23日，福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尔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根	1,830.40	80.00
2	黄 斌	457.60	20.00
合 计		2,288.00	100.00

7.2011年11月吸收合并自动化公司

2011年9月26日，福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合并完成后福尔达有限继续存续，自动化公司解散并注销。同日，自动化公司股东福尔达有限就吸收合并事宜作出决定。

2011年9月28日，福尔达有限与自动化公司在慈溪日报联名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1年10月28日，福尔达有限与自动化公司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以2011年9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福尔达有限吸收合并自动化公司，吸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福尔达有限承继。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员工，由福尔达有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置，妥善处理。

2011年11月15日，福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合并自动化公司后，福尔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2,288.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11月21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11]第5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福尔达有限吸收合并福自动化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2,28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88.00万元。

2011年11月28日，自动化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出具的《慈工商企〕登记内销字[2011]第5-128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1年11月29日，福尔达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2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6日，福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112.11万元出资额以4,3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和化成；股东黄福根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38.44万元出资额、11.90万元出资额、68.64万元出资额、45.76万元出资额和22.88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612.80万元、499.20万元、2,880.00万元、1,920.00万元和9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业投资、陈斌、国发智富、中金国联和张忠良。

2012年4月28日，黄斌和大和化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2年4月4日，黄福根分别与赛业投资、陈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6月12日，黄福根与国发智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6月15日，黄福根与中金国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6月26日，黄福根与张忠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2年7月1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市外经贸资管函[2012]433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境内企业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大和化成受让黄斌持有的福尔达有限的4.90%的股权（对应112.11万元的出资额）。

2012年7月26日，福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尔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根	1,642.78	71.80
2	黄 斌	345.49	15.10
3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112.11	4.90
4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64	3.00
5	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5.76	2.00
6	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4	1.68
7	张忠良	22.88	1.00
8	陈斌	11.90	0.52
合 计		2,288.00	100.00

9.2012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2日，福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福根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68.64万元出资额和1,210.35万元出资额分别以2,880.00万元和1,210.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达监源和福尔达投资；黄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162.45万元出资额以16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尔达投资。同日，黄福根、黄斌分别与福尔达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黄福根与海达监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2年9月27日，福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尔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72.80	60.00
2	黄福根	363.79	15.90
3	黄 斌	183.04	8.00
4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112.11	4.90
5	宁波海达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64	3.00
6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64	3.00
7	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5.76	2.00
8	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4	1.68
9	张忠良	22.88	1.00
10	陈 斌	11.90	0.52
合 计		2,288.00	100.00

10.2012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10月18日，福尔达